# 《民法物權編概要》

一、甲名下有A地,為建築用地,與乙之B地為相鄰地。甲申請建築執照準備營造房屋,因A地對外僅有一條1.5公尺之聯絡道路,乃向乙主張袋地通行權,請求得就B地有人員、車輛之通行權。乙認為A地對外仍有1.5公尺之既有巷道可以通行,故予拒絕,雖甲說明消防車寬度2.5公尺,難以利用該巷道進出,致無法進行相關管線布置等,仍遭乙拒絕。試問:乙之拒絕有無理由?(25分)

試題評析	須引敘民法第787條並分析袋地通行權之成立要件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民法物權講義》,曾文田編撰,頁34、35。

## 答:

- ——)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,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,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,土地所有人 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,周圍地所有人負有容忍土地所有人通行之義務,謂之土地所有人之必要通行權, 又稱袋地通行權(參民法第787條)。有關袋地通行權之成立要件如下:
  - 1.須為土地所有人或其他利用權人。
  - 2.須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。
  - 3.須土地不能為通常之使用。
  - 4. 須非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致。

其中,是否為土地通常使用所必要之判斷,應按土地現在之位置、用途定之,不以從來使用方法為標準,若改變使用方法,仍應重新考量有無通行必要。又法院實務認為判斷袋地之通常使用,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,如袋地為建築用地時,須將建築法令之規定納入考量,如不敷土地建築法令之基本需求,即屬不能為通常之使用。

- (二)題示甲名下之A地為建築用地,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申請建築使用,惟A地對外僅有一條1.5公尺之聯絡 道路,甲欲將A地申請建築執照,顯不敷建築法規之基本要求,應認A地不能為通常之使用係屬袋地,故甲 得對相鄰乙之B地主張袋地通行權,乙之拒絕並無理由。
- 二、甲向乙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,約定借期2年,甲並以名下坐落於一樓之A屋設定抵押權以供擔保。甲於A屋玄關處懸掛一幅價值60萬元之B畫。貸款期間,因家中人口增加,甲未申請建造執照即僱工自A屋內側增建一間對外無獨立出入口之C浴廁。2年借期屆至,甲無力清償,乙實行抵押權。試問:抵押權效力所及範圍是否及於B與C?(25分)

_	1, 12:11	E 11 1211 (E22) (1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
	들시 문답들까 사다	抵押權標的物之範圍,尤其依民法第862條第3項規定,附加於抵押建築物而 不具獨立性之部分,亦屬抵押權範圍。
Ī	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民法物權講義》,曾文田編撰,頁99-101。

### 答:

- (一)抵押權須以不動產為標的,有關抵押權標的物之範圍如下:
  - 1.抵押物本身。
  - 2.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(民法第862條第1項)。
  - 3.附加於抵押建築物而不具獨立性之部分:依民法第862條第3項規定,以建築物為抵押者,其附加於該建築物而不具獨立性之部分(學說上稱之為附屬物),為抵押權效力所及,但附加部分如為獨立物,因係另一所有權,非在同一抵押物範圍,如於抵押權設定後附加者,則準用民法第877條之規定,得聲請將附加物併付拍賣,惟就附加物賣得價金,無優先受清償之權。至於是否為獨立物,得參照民法第799條第2項規定,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之成立要件,即須具備構造上獨立性及使用上獨立性。
  - 4.抵押物滅失後之殘餘物及分離物(民法第862條之1)。
  - 5.抵押物扣押後,得由抵押人收取之天然孳息(民法第863條)。

#### 107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6.抵押物扣押後,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(民法第864條)。
- 7.抵押物的代位物(民法第881條)。
- (二)1.題示甲為抵押人,A屋為抵押物,A屋玄關處懸掛之B畫屬動產,無從設定抵押權,且B畫亦非屬A屋之從物、附屬物、孳息或代位物,不屬於抵押權標的物之範圍,故非債權人乙之抵押權效力所及。
  - 2.甲於抵押權設定後,僱工自抵押物A屋內側增建一間對外無獨立出入口之C浴廁,尚不能認為具有獨立之經濟效用,C浴廁顯不符合單獨所有權之要件,僅係屬A屋之附屬物,應為乙之抵押權效力所及。
- 三、甲乙共有A地,應有部分各為二分之一。雙方口頭約定以A地之中線為中心,各自使用中線之左半邊與右半邊。甲將其應有部分出售於丙並辦理移轉登記完畢,惟丙對雙方使用A地之口頭約定,並不知悉。嗣後丙即對乙主張應重新約定使用之部分。乙以A地使用方式行之多年,且甲未經他共有人之同意即擅自出售應有部分,拒絕承認丙為A地共有人及丙之請求。試問:乙之拒絕有無理由?(25分)

試題評析 | 共有人之分管協議是否及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?依民法第826條之1規定,採登記對抗效力。

考點命中 | 《高點·高上民法物權講義》,曾文田編撰,頁54、60-61。

## 答:

- —(一)本題所涉及A地共有人甲、乙及受讓人丙之法律關係,應加以說明者如下:
  - 1.共有人出售其應有部分,應否經他共有人之同意?依民法第819條第1項規定,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。故甲將其A地應有部分二分之一出售於丙,不須經他共有人乙之同意。至於乙得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主張優先購買權,為另一問題。又縱然甲未通知乙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,逕將其應有部分辦理移轉登記於丙,乙亦不得對丙主張移轉無效,僅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。此乃因共有人之優先購買權僅具有債權效力,不得對抗第三人之緣故。
  - 2.甲、乙之分管約定僅以口頭約定是否有效?按共有人間之分管協議,並未涉及物權之變動,其性質為債權契約,屬不要式行為,不須適用民法第758條第2項應作成書面之規定,故以口頭約定亦屬有效。
  - 3.丙自甲受讓A地之應有部分後,甲、乙原分管協議是否及於丙?依大法官釋字349號解釋,認共有物分管契約對善意第三人無拘束力。嗣民法增訂第826條之1第1項規定,不動產共有人間關於共有物使用、管理、分割或禁止分割之約定,於登記後,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或取得物權之人,具有效力。是採登記對抗效力。準此,本題甲、乙之分管協議並未辦理登記,且丙對甲、乙間使用A地之口頭約定並不知悉係屬善意,故該協議之效力不及於丙。
- (二)結論:丙不須受甲、乙原協議(以A地之中線為中心,各自使用中線之左半邊與右半邊)之拘束,丙得對乙主 張應重新約定使用之部分,乙之拒絕並無理由。
- 四、何謂法定地上權?請就我國民法物權編第三章地上權之相關規定說明之。(25分)

民法物權編第三章之法定地上權係規定於第838條之1,作答時應引敘條文並分析其要件及法律效果。至於其地租、期間及範圍之決定,則與第876條所定抵押權執行所生之法定地上權之情形相同。 綜觀本次考題均屬基本概念,無偏狹之題型,考生只須引敘條文把握重點作答,一般程度考生可

考點命中 《高點·高上民法物權講義》,曾文田編撰,頁74、111。

望獲得70分以上之成績。

## 答:

(一)依法律規定而取得之地上權,稱之為法定地上權。就民法物權編第三章規定之法定地上權,係規定於第838 條之1第1項,即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,同屬於一人所有,因強制執行之拍賣,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 人各異時,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,其地租、期間及範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,不能協議者,得聲請法院以 判決定之。其僅以土地或建築物為拍賣時,亦同。

クセ

- (二)本條法定地上權之成立要件:
  - 1.就適用標的物言,須拍賣時為同屬一人所有之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。

#### 107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2. 須因強制執行之拍賣造成土地與建築物之所有人各異。
- 3.土地上之建築物須繼續存在,如建築物滅失,其法定地上權因而消滅(民法第838條之1第2項)。

#### (三)法律效果:

- 1.於建築物或土地移轉時法定地上權即成立,無須登記當然取得。
- 2.須支付地租,屬有償之地上權。地租之數額及支付期間由當事人協議定之,不能協議時,得聲請法院以 判決定之。
- 3.地上權之存續期間與範圍,亦由當事人協議定之,不能協議時,得聲請法院以判決定之。通常其存續期間應解為至建築物滅失為止,此乃因本條法定地上權之立法意旨係為維護建築物之存在之故。

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